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婚发〔2022〕5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增补长宁区、奉贤区开展 本市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的批复

长宁区民政局、奉贤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开展本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本市自2022年9月1日起，在部分区开展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经研究，同意在原7个试点区的基础上，增补长宁区和奉贤区为试点区。试点期限自2022年10月16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附件：1. 关于本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的操作口径
2. 便民服务问答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本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全市通办工作的操作口径

一、关于准备工作的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成立本区全市通办工作领导小组，加快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了解本区域人口及未婚适龄青年底数，落实好人员、场地、经费等保障。建立应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及时预警、合理调整婚姻登记机关可预约数、登记数量，特别是结婚登记高峰日要提前研判完善预案。要建立督导、评估、问责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2. 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区民政局要根据《上海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实施方案》，及时修订调整本辖区婚姻登记办事指南，列明预约办法、受理条件、证件材料要求、办理流程、注意事项等内容。要建立健全婚姻登记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岗位责任制，确保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落地见效。要把更新后的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及时在微信公众号、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让群众知悉了解，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3. 加强登记员队伍建设。各区民政局要及时开展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培训，确保婚姻登记员及时掌握全市通办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

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加强窗口制度建设，认真落实窗口服务规范、工作纪律，打造高质量、服务型婚姻登记机关。积极提升婚姻登记员的实务水平，营造良好的婚姻登记工作环境。

4. 深化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各区民政局要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登记缺失数据的补充完善，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各区婚姻登记员要全员熟练使用新版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市民婚姻登记便捷度和满意度。

5. 加强宣传引导。各区民政局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公众全面、客观、积极看待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形成正确的社会预期，要加大对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要成立法规、宣传和婚姻登记部门组成的舆情应对专班，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为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完善舆情应对预案，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置，积极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关于业务办理的注意事项

6. 现役军人的婚姻登记。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试点期内，可以自主选择浦东、黄浦、徐汇、静安、普陀、闵行、松江七个区的任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自 10 月 16 日起，还可以自主选择长宁、奉贤区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自 12 月 1 日起，可以自主选择本市区级任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

7. 离婚申请和离婚登记（发证）受理机关的统一。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试点期间和全市推广后，当事人离婚申请和离婚登记（发证）的受理机关必须是同一婚姻登记机关。

8. 当事人户籍地迁移或国籍发生变化的处理。试点期间，试点区受理离婚登记（发证）申请时，当事人一方户籍在本市的，可以继续办理；当事人双方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重新提出离婚登记申请。非试点区受理离婚登记（发证）申请时，当事人一方户籍在本区的，可以继续办理；当事人双方户籍不在本区的，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重新提出离婚登记申请。全市推广后，婚姻登记机关受理离婚登记（发证）申请时，当事人一方户籍在本市的，可以继续办理；当事人双方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重新提出离婚登记申请。试点期间和全市推广后，受理离婚登记（发证）申请时，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国籍发生变化或由内地居民转为港澳台居民或华侨的，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重新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9. 管辖权依据的备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时，属于跨区婚姻登记的，统一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或《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中备注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文号沪民婚发〔2022〕4号，以此作为本婚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的依据。长宁区和奉贤区还需备注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增补长宁区、奉贤区开展本市婚姻登记全市通办

试点工作的批复》的文号沪民婚发〔2022〕5号。

三、关于便民服务的注意事项

10. 预约登记和现场等候办理的关系。疫情防控期间，本市婚姻登记继续实行预约为主，预约方式包括网上预约、电话预约和现场预约。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以当事人未成功预约，而限制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工作时间，到现场等候办理业务。婚姻登记机关也不得以当事人未成功预约离婚登记（发证），而限制当事人在期限届满之日申请离婚登记（发证）。

11. 跨区登记和户籍地登记的关系。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试点期间和全市推广后，只要符合受理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尽最大可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婚姻登记需求，在可预约数设置、现场引导排队等候、结婚登记颁证、婚姻家庭辅导等方面，对跨区登记的当事人和户籍地登记的当事人提供相同的便捷、规范、高效的婚姻登记服务。

12. 当事人向本市不同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婚姻登记的处理。当事人向本市不同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或离婚，且婚姻登记机关均有管辖权的，遵循首问责任制的原则，由最先收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婚姻登记机关不得因工作量大、人员场地有限等理由，而引导当事人至其他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附件 2

便民服务问答

1. 全市通办试点从什么时候开始？

黄浦、徐汇、静安、普陀、闵行、松江区全市通办的试点时间是 2022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长宁、奉贤区全市通办的试点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2. 全市通办试点是办理所有婚姻登记业务吗？

不是的。目前，全市通办主要试点办理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档案查询，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等事项暂不实行全市通办，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3. 全市通办试点办理的条件是什么？

当事人双方是内地居民，且双方或一方是本市户籍，试点期间既可以在户籍地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也可以前往浦东、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闵行、松江、奉贤这 9 个试点区中的任意一个区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

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可以在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也可以自主选择上述试点区任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

记。

4. 办理前是否需要网上预约？

本市婚姻登记以预约为主，请于 8 月 31 日起在上海一网通办网站、随申办市民云 APP、上海民政微信公众号“民服务”、支付宝 APP 等渠道搜索“婚姻登记预约”，选择一处试点区的婚姻登记机关进行预约办理。试点区每日接待情况不同，市民可拨打各试点区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5. 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不方便网上预约，可以现场办吗？

考虑到有些市民不方便网上预约的实际情况，各区的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实际情况，设有绿色通道，市民可拨打各区电话进行咨询。

6. 办理婚姻登记时要注意哪些防疫要求？

按照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目前，市民进入婚姻登记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和 72 小时以内核酸阴性证明核验，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入大厅。后续会根据最新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动态调整防控措施，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同时，遇婚姻登记高峰日、突发情况等，为保障市民健康和场所安全，婚姻登记机关会采取现场人员限流、分流等防控措施，希望市民理解，积极配合。

7. 办理结婚登记或离婚登记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结婚登记：（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2）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原件；（3）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离婚申请：（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2）本人有效的

户口簿原件；（3）结婚证。

离婚登记（发证）：（1）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2）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原件；（3）结婚证；（4）离婚协议书；（5）受理回执单；（6）男女双方各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8. 在试点区办理离婚申请后，户籍在本市内迁移，是否影响后续领取离婚证？

全市通办试点后，户籍在本市内迁移不影响后续领取离婚证。但需注意，领证仍需在第一次提出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如果男女双方户籍均迁移出本市的，需要到新的户籍地所在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9. 如果当事人已经办理了离婚申请，遇受理的婚姻登记机关因不可抗力因素暂停办理婚姻登记该怎么办？

根据民政部《关于疫情期间离婚登记办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精神，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婚姻登记机关暂停婚姻登记业务办理，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7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适用办理期间中止。中止情形消除时，应及时发布婚姻登记业务恢复办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期间继续计算。婚姻登记机关会为当事人顺延离婚登记办理期限。

10. 如果本市户籍居民忘带了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是否还可以办理婚姻登记？

可以办理，根据本市“两个免于提交”相关规定，凡是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的，免于提交

实体证照。

11. 如何与试点区和非试点区婚姻登记机关联系？

本市办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机关一览表

(红色字体为全市通办试点区)

编号	单位	地址	接待电话
1	黄浦	江西中路 250 号	63777913
2	徐汇	南宁路 99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 3 楼	64325543
3	静安	秣陵路 50 号 1-2 楼	53550041
4	长宁	金钟路 631 弄 2 号楼一楼	62705589
5	普陀	曹杨路 510 号 (近白玉路)	62455667
6	虹口	巴林路 76 号	55127328
7	杨浦	济宁路 252 号	25017777
8	闵行	新镇路 1766 号	54530884
9	浦东	浦东南路登记点：浦东南路 2240 号 3 楼 惠南登记点：西门大街 58 号	浦东南路登记点 58828056 (结婚) 58829805 (离婚) 惠南登记点 68018414 (结婚) 68018279 (离婚)
10	嘉定	澄浏中路 2560 号	59528242、59528667
11	宝山	樟岭路 2 号南楼 (近盘古路)	56699902
12	松江	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4 楼	57828156
13	奉贤	望园南路 1529 弄 B 座三楼	57420620
14	金山	朱泾镇临源街 620 号	57319540
15	青浦	青安路 300 号	69714230 (结婚) 69713671 (离婚)
16	崇明	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39611574 (结婚) 59629140 (离婚)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印发
